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勞動部補助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-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 - 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備取資格得保留6個月，本科如有其他職缺，備取人員得優先錄取）。
- 參、應試資格：
 - 一、限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行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四、具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），及相關工作經驗及證照者尤佳。
 - 五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。
- 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、考核及相關業務行政作業。
 - 二、臨時交辦業務。
-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 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府社會處勞工科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）。
 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08年8月14日至108年8月20日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。
 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班前寄（送）達〕，連絡電話082-318823轉62531陳小姐。
- 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）。
 - 一、報名表一份。
 - 二、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。
 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四、服務證明書（證明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學校）現職約用人員）。
- 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 - 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40。
 - （一）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25。
 - 1. 大學畢業：20分。
 - 2. 研究所畢業：25分。
 - （二）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15。
 - 有相關職務經驗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，不足一年者不

計；最高採計 15 分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60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8 月 22 日下午 3 時 00 分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處會議室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

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

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二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